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0—097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 适用 √ 不适用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联创电子	股票代码	0020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饶威	卢国清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99号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99号	
电话	0791-88161608	0791-88161608	
电子信箱	lcezqb@lcetron.com	gsj_lu@lcetro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06,567,053.12	2,669,694,067.79	-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7,149,253.56	122,425,896.12	-2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5,986,018.26	90,398,509.10	-27.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2,444.96	81,054,421.81	-99.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38	0.1712	-45.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29	0.1712	-45.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3%	5.81%	-2.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475,250,880.28	9,001,328,965.48	1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42,556,407.57	2,306,640,610.53	10.2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4,7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0%	105,000,986	0	质押	72,670,000
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1%	92,987,887	0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3%	27,261,693	0		
英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5%	14,355,335	0	质押	2,197,000
金冠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5%	12,533,570	0	质押	4,225,000
北京弘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	12,154,87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1.13%	10,479,223	0		
天津莊谷天堂鸿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08%	7,469,409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8%	7,207,318	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71%	6,550,54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江西鑫盛与金冠国际为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8联创债	112684	2018年04月20日	2023年04月19日	34,100	6.7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70.30%	71.49%	-1.19%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6.87	5.95	15.46%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20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突如其来,正常的社会秩序被打乱,实体经济遭受巨大冲击;中美贸易冲突进一步加剧,国际形势愈加严峻,全球产业链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面对国内外经营环境的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审慎灵活应对并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的发展定位:“集中资源加快发展光学产业;多种方式稳健发展显示产业;积极投资培育新业务新产业”。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引领、以技术创新为驱动,持续推进公司的稳健发展。报告期,公司完成销售收入25.06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6.11%,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0.87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8.8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完成了以下重点工作:?

(一)完成了公司可转换债券的发行工作,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2019年12月27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19年第211次审委会议审核通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6000万颗高端智能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76号”文同意,公司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创转债”,债券代码“128101”。本次可转换债券的发行,有力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二)实施股权激励,增强员工的凝聚力

为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公司实施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完成行权、行权股票已于2020年6月30日解限并上市流通,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为131人,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13.55万份,行权价格7.44元/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数量为129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3.051万份。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提升公司的经营水平。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进一步拓展和布局公司现有光学镜头业务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5月19日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22亿元。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20年8月17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丰富产品种类、提升行业地位、增强规模优势、拓展市场份额,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四)战略布局,公司引入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

鉴于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联益光学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者的议案》。公司引入玖沐新世纪对全资子公司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2020年4月3日,玖沐新世纪与公司签署了关于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玖沐新世纪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认购联益光学7,904万元注册资本;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联益光学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增资认缴出资权的议案》,公司引入投资者共青城睿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控股子公司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睿诚投资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认购联益光学7,904万元注册资本。以上增资扩股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五)提升手机镜头和手机影像模组的研发制造能力和产业规模

公司将继续提升手机镜头和手机影像模组的研发、技术能力,包括研制7P手机镜头、潜望式长焦手机镜头和影像模组、新型生物识别光学镜头和影像模组等。进一步夯实手机镜头和手机影像模组的制造能力,扩大产业规模,着力开发国内外知名手机品牌客户,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六)提升车载镜头的工程制造能力,扩大车载镜头的市场占有率

高级汽车辅助安全驾驶应用的车载镜头的客户开发、产品研发都取得了可喜的成绩。未来仍将着力于车载镜头在世界知名汽车电子厂商的推广应用,夯实车载镜头的工程制造能力,扩大市场占有率,同时研发新型车载光学产品。

(七)努力使高清广角影像模组成为新的产业增长点

基于高清广角镜头的行业地位,近些年来已将产品线扩展到了全景相机影像模组和视频会议影像模组等领域。未来几年,将进一步加大投入,夯实研发制造基础,巩固高清广角影像模组在全景相机、视频会议系统领域的行业地位,开发高清广角影像模组在安防监控系统、机器视觉等领域的产品系列和客户群。

(八)稳健有序发展触控显示产品领域

报告期,公司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全力推进复工复产,合理生产调配,结合成本控制,有效缓解了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公司紧紧围绕智能终端产品升级,逐步向一线品牌客户集中的趋势,继续联合上游的战略合作伙伴,扩充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产能。公司子公司重庆两江联创电子三期年产3000万片新一代触控显示一体化产品产业化项目(COF结构及AMOLED)于2019年1月开工建设,年底一期工程主厂房封顶,建设进度按计划推进中。印度联创电子年产3000万片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克服疫情等外部环境影响一直持续生产,生产进度有所放缓。公司打孔屏生产线建成,已为一线客户大批量产。公司智能家电、智能家居、平板电脑等中尺寸产品得到多家品牌客户认可,订单量快速增长。

(九)加强对外投资的管理和运作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参股的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经过多年的培育,在全国声学行业具有一定的影响力,是我国军用电声器件的定点单位和主要供应商,被南昌市金融办列为南昌市拟上市企业,争取早日走上资本市场。

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与韩国美法思签订股权认购合同,出资2,300万元人民币认购韩国美法思14.14%股权。公司入股韩国美法思,既可了解触控IC的最新技术,洞悉触摸屏行业的方展方向,有利于公司业务逐渐向触控IC产业延伸,又可借助韩国美法思的平台,不断扩展大客户范围,吸取国际化大公司先进的管理运营经验。

(十)公司积极争取省、市、区各级政府部门对优强企业和重大项目的政策扶持

江西省、市、区及重庆市等各级政府部门出台多项政策,从资金、服务等方面对属地优强企业、重大项目予以重点倾斜,加快“促进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降成本、优环境、促发展”等惠企政策兑现,在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研发专项、融资贴息、固定资产投资等方面,提供无息低息资金扶持或补助以降低财务成本,加快技术升级、技术改造步伐,帮助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变更的内容如下说明	不适用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累计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36,946,469.95	-36,946,469.95	
合同负债		36,946,469.95	36,946,469.95
合计	36,946,469.95	-	36,946,469.95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1户,其中: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联淦电子	新设成立

2.本期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盛龙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0—095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专人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上午9:30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主席刘丹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3人,实到董事3人,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20年8月25日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0年8月25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20年8月25日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0—096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专人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上午9:30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丹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并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20年8月25日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0年8月25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20年8月25日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0—099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合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共同设立项目公司投资实施5G网络智能终端用中大尺寸触控显示屏产业化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或“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联合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共同设立项目公司投资实施5G网络智能终端用中大尺寸触控显示屏产业化项目的议案》并于同日与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国资”)签署了《合作协议》,公司与黄石国资在湖北省黄石市共同设立项目公司,投资实施5G网络智能终端用中大尺寸触控显示屏产业化项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响应国家号召,振兴新冠疫情严重地区经济;抓住5G网络智能终端市场需求快速发展;建立黄石光电显示产业集群,提升产业规模经济,利用公司多年来在触控显示产业的产品技术和产业基础以及优良的客户资源,结合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区位优势及打造光电显示产业集群方面的产业政策、资金和良好的营商环境,公司联合黄石国资共同设立项目公司,实施5G网络智能终端中大尺寸触控显示屏产业化项目。

黄石国资以现金认缴出资48,000万元人民币,持有项目公司48%的股权;公司认缴出资48,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以实物资产及相关工艺技术作价出资38,000万元人民币,以现金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持有项目公司48%的股权;项目公司管理层持股平台拟以现金出资4,000万元人民币,持有项目公司4%的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投资事宜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00732724327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潘宪章

注册资本:壹拾伍亿圆整

注册地点:黄石市下陆区杭州东路2号2楼

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有资产产(股)权交易服务、融资与投资、资产租赁、信息咨询、代理等中介服务。

黄石国资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黄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黄石国资100%股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持股平台(项目公司管理层持股平台,以工商登记为准)

持股平台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联★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地点: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资本:10亿元

法定代表人姓名:待定

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加工贸易、商品贸易;从事触摸屏、液晶显示模组及触控显示一体化产品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显示及控制系统的设计与安装,网络及工业自动化工程安装;从事加工贸易、商品贸易、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等(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项目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乙方: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持股平台

1、甲、乙、丙三方拟共同在湖北省黄石市设立一家公司,建设运营5G网络智能终端用中大尺寸触控显示屏项目。

甲、乙、丙三方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平等协商,就合作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供协议各方共同遵守。

2、甲、乙、丙三方拟合作新设“湖北联★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甲方认缴出资48,000万元人民币,并以现金出资48,000万元人民币,持有合资公司48%的股权;乙方认缴出资48,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以设备、仪器、工模治具等实物资产及相关工艺技术(含专利使用权)(以下简称“实物资产”)作价出资38,000万元人民币,以现金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持有合资公司48%的股权;丙方以现金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4%的股权。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甲方	48,000	48%
乙方	48,000	48%
丙方	4,000	4%
合计	100,000	100%

3、由甲乙双方共同聘请评估机构,对乙方用作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评估(费用由合资公司承担),双方对评估结果签字予以确认后,评估报告用作乙方交付出资的依据,合资公司据此与乙方办理交割手续,完成乙方以实物实缴出资的相关手续。

如届时乙方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评估价值不足人民币38,000万元的,则相应提高乙方现金出资部分的出资金额,保证乙方实缴48,000万元出资,持有合资公司48%的股权。

4、合资公司经营范围拟定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加工贸易、商品贸易;从事触摸屏、液晶显示模组及触控显示一体化产品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显示及控制系统的设计与安装,网络及工业自动化工程安装;从事加工贸易、商品贸易、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等(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以工商登记为准)。

5、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分两期缴付,第一期缴付比例为50%。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后1个月内(以合资公司营业执照所记载的成立日期为起算日)缴付第一期出资。其中:甲方一期以现金24,000万元出资,二期以现金24,000万元出资;乙方一期以评估价值23,000万元的实物资产和1000万元现金出资,二期以现金9,000万元和评估价值15,000万元的实物资产出资;丙方一期以现金2000万元出资,二期以现金2000万元出资。二期出资根据项目建设进度与资金需求进行缴付,但应不晚于2021年6月30日。

6、各方一致同意:丙方作为合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持股平台,合资公司将按照其经营业绩完成情况给予激励,激励方案另行制定,经合资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审议通过后执行。

7、乙方承诺:在合资公司达产前或达产后合作各方同意增资扩产的情形下,乙方自身及其控股的子公司、孙公司,以及孙公司再投资的公司,均不再新建、扩建同类产品(7英寸~20英寸中大尺寸触控显示屏)的生产线和产能。

8、合资公司按照公司法以及相关规定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机构,依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合法规范运作。其中,股东按照实际出资比例享有表决权,按照实际出资额享有权益。

9、合资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甲方委派2人、乙方委派2人、丙方委派1人。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的董事担任,股东会选举产生;法定代表人由丙方推荐,董事会决定聘任。

10、合资公司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甲方、乙方各委派1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长由乙方委派的监事担任。

11、合资公司根据需要设立经营管理机构,其中:总经理由丙方委派,甲方委派一名副总经理,其他管理人员由总经理负责选任。甲方有权推荐财务部门副经理一名和采购部门副经理一名,由总经理聘用,作为合资公司工作人员,分别协助财务经理和采购经理参与合资公司财务和采购的日常管理工作。

12、合资公司实行经营收入及利润等指标年度考核制,如合资公司连续3年未完成约定的年度考核指标的,任一股东均有权要求调整经营管理层。

13、合资公司每年经审计确认并计提完相关留存后,根据股东会决议进行利润分配,甲乙丙方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享有股东权益。

14、合作公司存续期为:长期。

15、未经其他方一致同意,任意一方均不得转让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

16、合资公司资金只能用于合资公司的投资和经营,不得以任何理由挪作他用。

17、合资公司的注册登记由丙方负责完成,甲方、乙方应提供充分的帮助。合资公司作为黄石本地落户企业,应优先录用黄石本地工作人员。

18、协议各方保证按本协议约定内容完成相关合作事宜。如一方违约的,守约方有权拒绝继续履行义务或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责任。

19、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在此协议基础上再行签订其他后续协议和补充协议。如后续签订的其他协议与本协议相关条款不符的,以后续签订的协议所表述为准。各方为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而签署的相关文件、协议、章程等,如与本协议相关条款不符的,以本协议相关条款所描述的为准。

20、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利用联创电子多年来在触控显示产业所积淀的雄厚的产品技术和产业基础以及优良的客户资源,结合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区位优势及打造光电显示产业集群方面的产业政策、资金和良好的营商环境,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实物出资在黄石设立专业从事触控显示产业生产经营的公司,打造触控显示产业研发生产基地,为推动地方战略性新型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扩大就业做出贡献,为公司股东和社会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本项目投资建设的新型触控显示屏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品市场非常广阔,项目建成达产后经济和社会效益良好。

(二)存在的风险

基于市场环境、行业趋势、经营管理等各方面因素影响,项目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技术和业务等方面风险,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关注其经营运作情况,积极采取有效对策和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对公司未来业务布局与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暂不会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要求,持续关注本次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0—100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收到公司副总裁裴常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裴常悦先生向公司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裴常悦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裴常悦先生辞职后,继续在公司全资子公司韩国公司LCE KOREA任职并在韩国美法思株式会担任代表理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裴常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裴常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0)076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19年8月22日至2020年8月21日)。因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中的相关规定,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2020年6月4日)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13.90元/股(含)。以上详情请见2019年8月24日、2019年8月27日、2020年5月28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19)074号)、《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77号)、《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号)。

截至2020年8月2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回购股份7,614,4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最高成交价为13.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5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100,797,983.06元(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9年9月4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最高成交价为12.6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53元/股,成交均价为12.6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883,800.00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号)。

2、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9日、2019年11月2日、2019年12月3日、2020年1月3日、2020年2月4日、2020年3月4日、2020年4月2日、2020年5月7日、2020年6月2日、2020年7月2日、2020年8月4日披露了回购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号、(2019)102号、(2019)114号、(2020)004号、(2020)023号、(2020)037号、(2020)038号、(2020)053号、(2020)056号、(2020)059号、(2020)070号)。

3、截至2020年8月21日,回购期限届满,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实际回购时间为2019年9月4日至2019年11月2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回购股份7,614,4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最高成交价为13.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5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100,797,983.06元(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及《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星星集团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台州农银凤凰金桂投资合伙企业,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对公司股份进行了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或过户)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减持时总股本比例(%)
台州农银凤凰金桂投资合伙企业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17日	17.52	4,099,928	0.36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18日	17.38	4,395,331	0.38
	大宗交易	2019年12月18日	17.06	3,000,000	0.26
	协议转让	2020年1月17日	15.111	83,404,741	7.23
合 计			15.38	94,900,000	8.23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减持信息刊载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股份比例达1%的公告》、《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号、(2019)129号、(2019)131号、(2020)017号)。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述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五、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确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授出或转让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证券回购专户,公司将在条件成就后尽快制定激励方案并予以实施。在回购股份转让前,上述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7,614,405股。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目前相关方案尚未制定与实施,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按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则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带来的变动情况如下:

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2、假设员工持股计划因各种不可抗力未能成功实施而相应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则公司总股本将减少7,614,405股,预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37,451,802	3.08	0	37,451,802	3.10
无限售流通股	1,180,236,530	96.92	-7,614,405	1,172,622,125